

甲骨申遗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

向辉（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

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于2010年5月21日在北京组织召开了甲骨申遗工作座谈会。我国甲骨文领域知名专家和古籍保护专家王宇信、李致忠、朱凤瀚、黄天树、陈力、冯时、刘一曼、曹定云、唐际根、宋镇豪、胡振宇等出席座谈会。座谈会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陈红彦主任主持。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张志清向与会专家介绍甲骨申遗相关背景，国家图书馆古籍馆常务副馆长苏品红、金石组贾双喜、史睿、卢芳玉、胡辉平、袁玉红等研究人员到会，介绍和交流甲骨文研究现状、申遗工作经验、甲骨传拓技艺和其他相关研究情况。

与会人员就甲骨申遗和甲骨传拓技艺申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问题充分交流，对甲骨文申遗的相关问题，达成以下共识：

一、与会专家学者一致认为，甲骨文与纸草文字、楔形文字为世界上三种最古老的文字，但流传至今，只有中国的甲骨文与现今使用的文字具有密不可分的渊源关系，其中的部分字、词仍可辨识，载体也颇具特色。其中的记载，是商周时期的历史记录，具有明确的档案性质，申报世界记忆遗产是非常必要也是非常恰当的。

二、按甲骨学界的惯例，甲骨文的概念是广义的，涵盖甲骨、甲骨文字、以致早期

拓片等，以甲骨文的概念申报世界记忆遗产是可以的。

三、与会专家学者认为，国家图书馆作为甲骨最大的藏家具备甲骨文申报世界记忆遗产的基本条件，由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牵头申报，责无旁贷。

四、根据现存甲骨分藏世界各地的情况，专家建议申报工作采取以我为主的方式，以国家图书馆为主联合国内社科院考古所等收藏单位申报，不必求全。鉴于跨国跨地区联合申报可以不占政府名额、可以争取联合国评选时各所属国投票的优惠条件，联合申报也不失为尽快申报成功的策略。但需要通过有关部门确定境外收藏甲骨的合法性。

五、台湾收藏数量较大，但是否联合、如何联合还有待向国台办等有关部门请示。

六、申报名称根据申报材料涵盖的范围确定，如有周代实物，可加商周甲骨限定申遗名称。

七、申报书填写具有一定技巧，需要向档案局相关负责人请教。申报需要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国家档案局等领导机构的支持以及国台办等相关主管单位协调。

八、申报过程应加强宣传，以展览、媒体报道等方式造成一定影响，告知世界组织，我们在保护、研究、利用、公众普及知识等

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九、与会专家建议甲骨传拓技艺申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另外专题讨论。

十、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组织相关的申报，纳入古籍保护计划工作。并将会议情况撰写纪要，报有关领导部门审批。